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戴梅苓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6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戴梅苓因犯一般洗錢數罪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罰金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而依檢察官聲請，定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既在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刑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行動不便之聾啞人士，學識淺薄，不懂法律。其承認眼瞎愚蠢，怎麼會去洗錢。又其窮困潦倒，無家可歸，獨自在租屋處渡過春節期間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抗告意旨僅陳述抗告人個人、家庭及生活狀況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